

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5-01-01 至 2015-12-3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28日对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1]1518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托管人已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2015年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目 录

一、集合计划简介	4
二、主要财务指标	7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9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11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3
六、集合计划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15
七、重要事项提示	15
八、备查文件目录	16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同时投资 A 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通过资产的灵活配置，在保持适度流动性的前提下，借助股指期货等控制或对冲投资风险，力争追求绝对收益。

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占资产总值比例）：

(1) 权益类资产

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包括 ETF、LOF 基金）、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不超过 3%；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比例为：0-95%；

(3) 现金类资产

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0-100%；

(4) 股指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权益类证券市值加上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减去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 1 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股指期货的投资须依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 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6) 在任一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集合计划属于“较高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合同生效日、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7 日

成立规模：257,556,356.45

存续期：不设具体存续期限

(二)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38565863

联系人：龚苏平

网址：www.ixzcgsl.com

(三)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伍佰陆拾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32169999-8755

传真：021-62701216

联系人：张咏东

网址：www.bankcomm.com

(四)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LU POCHIN CHRISTOPHER）

联系电话：021-2316637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宫明亮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44,290,112.21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9,390,985.19
3	加权平均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8392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84,233,956.14
5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82,671,121.36
6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998
7	期末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363
8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58.66%
9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47.57%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text{ 加权平均单位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 \left(\frac{P}{S_0 + \sum_{i=1}^n \frac{\Delta S_i \times (n-i)}{n}} \right)$$

其中: P为本期利润, s₀为期初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 n为报告期内所含的交易天数, i为报告期内的第i个交易日, Δs_i=i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i-1)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

(2)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单位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后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净值)-1]*100%

若只有1次分红,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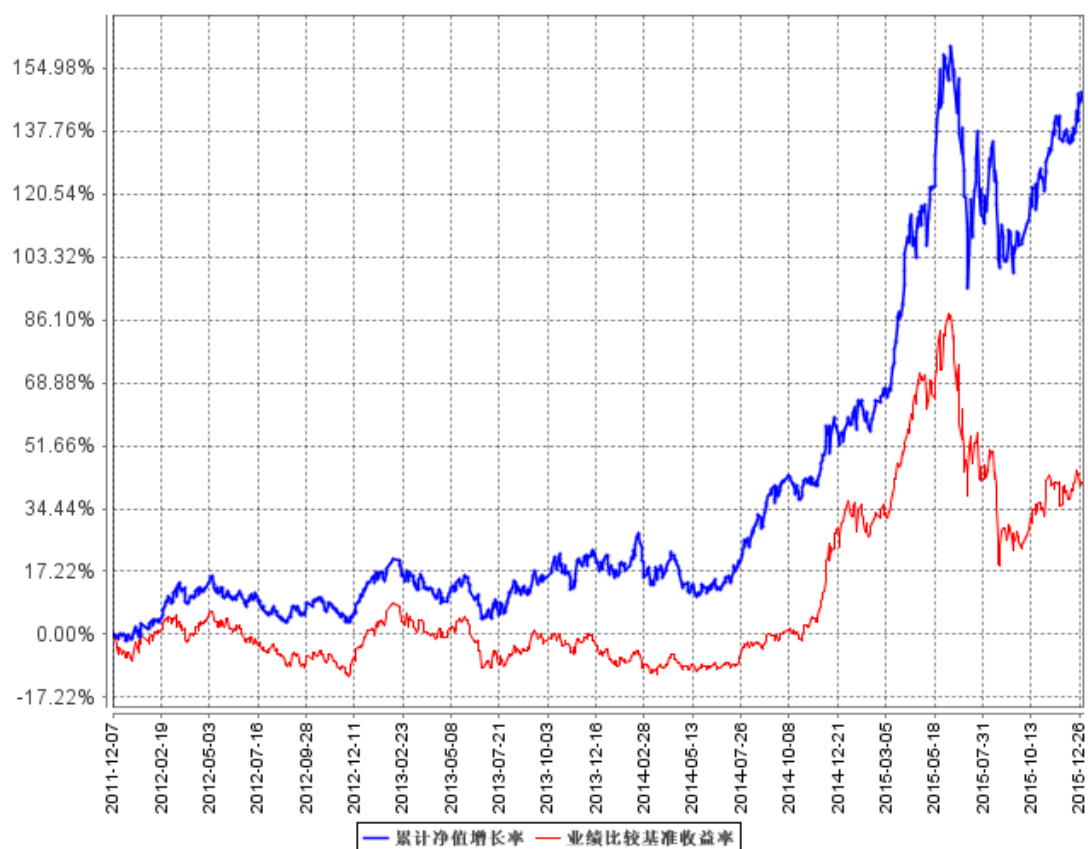
其中:

分红前单位净值按除息日前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计算

分红后单位净值=分红前一日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

(三)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四)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2015-12-25	13.04	-
2015-04-20	0.01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0.998，累计单位净值为2.363。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53.94%，而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涨幅为5.71%。

(二) 投资主办简介

张岩松：清华工科硕士，历任兴业证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兴业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投资主办、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办。长期从事周期类行业研究，对于周期类行业的宏观属性与投资时机把握具有独到见解，擅于把握大波段；投资风格稳健，追求投资的安全性及复合收益，将清华工科的严谨作风成功运用到证券投资领域。

(三)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1、2015年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15年我国GDP为67.67万亿，同比增速6.9%，其中1~4季度分别增长7.0%、7.0%、6.9%、6.8%，表现为前高后低，逐步下降。促进GDP增长三驾马车中，出口、投资均较低迷，只有消费稳定，对GDP增长贡献率达到了66.4%。12月份CPI 1.6%，PPI -5.9%，继续表现为低通胀格局。2015年我国经济处于转型升级阵痛期，传统的以出口、房地产、制造业投资为拉动的旧经济模式已过顶峰，开始出现见顶回落，逐步出清情况。而新经济则继续表现出强劲增长势头，如影视传媒、互联网等。总体处于旧力衰竭、新力未生的青黄不接期。加之海外市场复杂多变，美联储12月开启加息之路，人民币全年贬值5%，人民币资产出现动荡。

2015年A股市场总体出现先扬后抑，大幅波动的走势。2015年初市场携2014年上涨之威，在增量资金和杠杆推动下出现了疯涨状况，指数从3000点起步，至6月份达到5178点的高位，创业板指数更是从1500点疯涨至4037点。在基本面没有向好变化的前提下，因为社会融资利率降低和社会资产再配置引发的权益市场热造成了个股，尤其是中小股票的泡沫。6月底泡沫破灭后，出现了千股跌停的壮观场面。引发证金公司的救市行动。经过两轮杀跌8月底A股见底，随后3个月市场稳步回升，2015年底上证指数收于3539点，全年涨幅9.41%；创业板指数收于2714点，全年涨幅84.41%。

本产品2015年的操作上坚持了自下而上的思路，以精选个股应对市场的急剧波动，坚持真正的价值投资，不买高估的股票。但在历年罕见的大幅波动下，仅靠个股调整依然未能抵御极端情况，但所幸本产品在市场最悲观的时期依然坚持持仓，所以在9月后的上涨中弥补了下跌损失。

本报告期内未使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

2、2016年展望与投资策略

2016年年初市场出现了剧烈杀跌，1月份上证指数跌幅22.65%，创业板指数跌幅26.53%，均创08年以来月度跌幅的新高。同时也将2015年9月后市场累积的收益消耗殆尽。剧烈的杀跌，原因一方面是国内经济低迷前景不明，一方面是美联储加息引发市场对新兴市场危机的担忧，外资撤离，还有是2015年下半年获利盘丰厚，市场估值依然较高。而熔断机制加剧了这一波动。

尽管我们对于2016年的基本面依然谨慎，但开年的大幅杀跌本身就是释放风险的过程。我们对2016年风险点的担忧，一是在国内去杠杆去库存进入实质阶段的情况下，我们担心出

现黑天鹅式局部违约引发的资本市场恐慌事件或经济失速；二是海外市场动荡下，某个新兴市场国家出现危机局面。而油价、大宗金属价格的大幅下挫加剧了此状况，全球面临QE失效阴影，并由此传导到国内引发或国内基本面变化或政府财政货币政策受限，以及人民币贬值的不可控。而从微观层面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普遍平淡，增长动力不足。以往靠并购带来的外延式扩张面临对价高企、商誉减值等问题。从估值层面，我们认为1月份的杀跌大幅释放了估值风险，在2月初的时点上，我们认为大股票估值较为合理，小股票开始进入合理区间。

我们对于后市展望是震荡市有反复，市场需要较长时间的休养生息才有利于再出发，等待估值切换或者基本面资金面出现利好变化。这个过程中需要去粗取精，仔细筛选标的，小心进行操作。我们认为以往几年较为激进的博弈性操作思路需要修正，要选择真正价值的股票投资，加强跟踪，控制建仓成本。因为全年前景不是特别明朗，我们会建立一定底仓，然后择机灵活调整仓位。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2015年，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监控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的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风险管理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经过审慎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因产品规模变动、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存在单只证券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管理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整，并及时向福建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9,605,367.55	19,331,251.09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139,591.08	133,70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03,997.84	127,633.39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376,829.87	65,013,50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52,376,829.87	65,013,505.27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9,447.58	-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722,602.95	100,930.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赎回费	895.88	216.89
基金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447.10	115,39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托管费	17,893.65	19,232.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44,710.24	6,033,571.31	应付交易费用	114,547.62	16,881.42
应收利息	14,691.09	9,144.96	应付税费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748,768.47	49,261.08	应付利润	-	-
其他资产	-	-	其他负债	40,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1,562,834.78	302,656.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965,248.46	61,279,242.61
			未分配利润	46,705,872.90	29,116,177.39
			所有者权益合	82,671,121.36	90,395,420.00

			计		
资产合计:	84,233,956.14	90,698,076.27	负债与持有人 权益总计:	84,233,956.14	90,698,076.27

2、集合计划经营业绩表(2015-01-01至2015-12-31)

计划管理人及编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47,699,012.40	26,794,100.39
1、利息收入	534,704.94	268,457.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4,704.94	256,274.28
债券利息收入	-	865.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1,317.1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099,075.29	13,115,588.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1,086,030.92	11,717,727.84
债券投资收益	-	-214,417.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收益	-	-10,147.11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13,044.37	1,622,425.03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5,100,872.98	13,317,871.2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66,105.15	92,183.89
二、费用	3,408,900.19	3,504,650.99
1、管理人报酬	1,537,715.73	1,732,646.36
2、托管费	256,285.83	288,774.3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602,984.88	1,442,990.7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1,913.75	40,239.50
三、利润总额	44,290,112.21	23,289,449.40

3、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2015-01-01至2015-12-31)

计划管理人及编制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61,279,242.61	29,116,177.39	90,395,420.00	153,086,679.49	24,078,264.65	177,164,944.14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44,290,112.21	44,290,112.21	-	23,289,449.40	23,289,449.40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5,313,994.15	-26,643,416.27	-51,957,410.42	-91,807,436.88	-17,704,951.47	-109,512,388.35
其中: 1、计划申购款	66,498,337.95	70,501,961.90	137,000,299.85	30,467,245.31	6,509,518.70	36,976,764.01
2、计划赎回款	91,812,332.10	97,145,378.17	188,957,710.27	122,274,682.19	24,214,470.17	146,489,152.36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57,000.43	57,000.43	-	546,585.19	546,585.19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35,965,248.46	46,705,872.90	82,671,121.36	61,279,242.61	29,116,177.39	90,395,420.00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集合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44,958.63	35.31%
股票投资	52,376,829.87	62.1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2,112,167.64	2.51%
资产总计	84,233,956.14	100.00%

(二)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排序的期末投资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000018	中冠 A	127,100.00	6,253,320.00	7.56
002563	森马服饰	418,348.00	5,187,515.20	6.27
600290	华仪电气	267,568.00	4,123,222.88	4.99
600900	长江电力	240,140.00	3,256,298.40	3.94
000858	五 粮 液	117,100.00	3,194,488.00	3.86
601311	骆驼股份	131,800.00	2,877,194.00	3.48
601877	正泰电器	110,400.00	2,847,216.00	3.44
600584	长电科技	129,100.00	2,842,782.00	3.44
601098	中南传媒	116,800.00	2,791,520.00	3.38
600741	华域汽车	153,900.00	2,594,754.00	3.14

(三)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证券。

六、集合计划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一)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持有人户数	168
2	平均每户持有计划份额	493, 183. 21

序号	项目	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机构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	31, 399, 150. 40	37. 90%
2	个人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	51, 455, 628. 83	62. 10%

(二)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

单位: 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含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61, 279, 242. 61	113, 892, 015. 17	92, 316, 478. 55	82, 854, 779. 23

七、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三)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于2014年成立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资管”)作为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兴证资管承接原由兴业证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原兴业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变更为兴证资管,已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六)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合同于2015年12月25日发生变更,已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2、“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3、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4、“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5、“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变更的公告；
- 8、关于产品合同变更的公告。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3号楼4楼

网址：www.ixzzcgl.com

信息披露电话：021-38565866

联系人：陆昶文

服务电话：021-38565866

EMAIL：zcgl@xy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